

臺北市政府 103.08.07. 府訴二字第 10309098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3101100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店」名義經營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308760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下稱臺北國稅局）有關上開地點營業主體、負責人、營業項目及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等資料。經臺北國稅局以 103 年 5 月 26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30023549 號函檢附

本市未辦妥商業登記之商號營業登記資料（編號 18）顯示，該營業主體營業人名稱：「○○店」，負責人姓名：○○（即訴願人），行業名稱 1：餐館，未達起徵點註記：未有註記（空白）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於上開地點以「○○店」名義經營業務，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，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6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31011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

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該函於 103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 ....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，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民宿經營者。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業務，依法律或法規命令，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於領得許可文件後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

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反事實        |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。 |
| 法規依據        | 第 31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| 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……。             |
| 統一裁罰基準      | 命 30 日辦妥登記……。              |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經營之「○○店」僅係小本經營的小吃店，並非一般大型營業場所，於臺北國稅局申報之資本額實為當時誤報，請免辦理商業登記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以「○○店」名義經營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有臺北國稅局 103 年 5 月 26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30023549 號函所附本市未辦妥商業登

記之商號營業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燒腊店僅係小本經營的小吃店，並非一般大型營業場所，於臺北國稅局申報之資本額實為當時誤報，請免辦理商業登記云云。按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，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……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分別為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5 款所明定。是商業其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，即非商業登記法第 5 條所稱之小規模商業，依同法第 4 條規定自應依法申請商業登記。本件訴願人所經營之「○○店」

既經臺北國稅局查復其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，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